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132號匯鑫商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擴散而採取的實際措施包括：

- 為包括董事及股東在內的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倘出席者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強制性戴上外科口罩
- 席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或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本公司提示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132號匯鑫商業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0)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或其他語言之英文譯名如標有「*」，而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譯名如標有「*」，乃僅供識別之用。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炎彬先生

王在成先生

劉展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靜鬥先生

姚敏茹女士

柳建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董事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內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以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之批准。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31,387,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386,277,4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劉傑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將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之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與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擬備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傑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之豐富經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詳情中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傑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等重新當選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1,387,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3,138,7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480	0.320
六月	0.450	0.305
七月	0.610	0.360
八月	0.540	0.425
九月	0.540	0.440
十月	0.520	0.450
十一月	0.740	0.460
十二月	0.840	0.6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70	0.580
二月	0.790	0.520
三月	0.600	0.445
四月	0.560	0.42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0	0.41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先生於透過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1,007,8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18%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先生應佔權益將由52.18%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8%，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進行購回以致其行為令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40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現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劉先生於手機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在用戶體驗及流量方面擁有深厚專長，且迄今為止一直是我們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掌舵人。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劉先生擔任深圳市訊天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劉先生擔任深圳市浩天投資有限公司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劉先生於深圳市東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及諮詢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營運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及應用專業畢業證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劉先生於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1,007,8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在成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亦現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遊民網絡擔任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諮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廣東金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81)，歷任內部審計師、經理、營運中心海外銷售部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及董事等職位。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英語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王先生於KW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所持有的14,7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展喜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亦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監督財務營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遊民網絡擔任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劉先生於中國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並主要負責審計與諮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劉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顧問，並主要負責財務顧問事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劉先生於歡聚時代(現稱歡聚集團，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Y)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上市申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頒授英語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確認函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132號匯鑫商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在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展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傑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傑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朱炎彬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靜鬥先生、姚敏茹女士及柳建華博士。